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退会初审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
| 法定住所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或总代表（首席代表）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|  |
| 《金融许可证》或批准书号码 |  | 《营业执照》或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》号码 |  |
| 业务主管单位 |  |
| 会员单位类别 | □金融机构 □其他经济组织 |
| 加入公会日期 |  | 缴纳会费至 年度 |
| 会费缴纳情况 | □欠缴 | 欠缴会费金额 |  |
| 申请退会日期 |  | 受理人 |  |
| 退会主要理由 |  |
| 受理退会申请后秘书处工作情况 |  |
| 报告监管部门情况 |  |
| 初审意见 | 签字： 日期： |
| 分管秘书长意见 | 签字： 日期： |
| 秘书长意见 |  签字： 日期： |
| 备注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本表为电子表格，由秘书处负责填写，一式二份，原件秘书处留存，复印件提交会长办公会议审议、理事会审定时与相关材料一并附送。

2.受理退会申请后秘书处工作情况应写明拜访日期、人员和对方接待人员、拜访交流的意见等情况。

3.报告监管部门情况应写明报告日期、方式、报告部门和监管部门反馈意见等。

4.初审意见应对是否符合退会条件和缴纳会费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，并提出初审意见。